



持 續 進 修 基 金

申 請 指 引

注意事項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格 [SFO 313 (2020)] 是一份合併表格，可同時處理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及發還款項的申請。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的人士，只需填妥該合併表格及提交所需文件，便可同時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及發還款項。該合併表格亦適用於之前已開戶之申請人，單就發還款項而作出的申請。

坊間的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下簡稱「基金課程」）眾多，由多家不同的院校 / 培訓機構營辦。各院校 / 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迎合不同學員之需要，課程質素亦會有所參差。因此，我們呼籲學員要小心選擇課程，考慮自己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並參照及比對持續進修基金網頁內（網址：<https://www.wfsfaa.gov.hk/cef>）的課程規格（例如課程名稱、入學要求、課程大綱、評核要求、費用及繳費安排等），核對院校 / 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資料。請注意：除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豁免外，所有基金課程必須以按月等額形式收取學費。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3142 2277 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下稱「本辦事處」）24 小時熱線查詢（由「1823」職員接聽）。

申請人報讀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課的基金課程，不再設有申領次數和有效期限制。申請人可於年齡上限屆滿前彈性安排時間，修讀適合的基金課程。我們建議申請人在報讀基金課程前，應先確定自己的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狀況及結餘。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可登入持續進修基金網頁或致電 24 小時熱線，查詢可用的資助結餘。持續進修基金網頁亦設立了「資助計算器」，方便申請人預計可獲的資助。

1. 持續進修基金

- 1.1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依據第 2.3 段）於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可不限次數申領合共最多 20,000 港元的資助。首 10,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即學員本身需負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¹的 20%，而次 10,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則為課程費用的 40%。
- 1.2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不論其帳戶過去是否已結束，亦可申領新增的 10,000 港元資助，以及原有的 10,000 港元資助中尚未申領的結餘（如有），共付比率與 1.1 段所述相同。

2. 申請資格

2.1 什麼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

報讀已登記成為基金課程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才符合申請發還課程款項的資格。有關基金課程的名單，請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網址：<https://www.wfsfaa.gov.hk/cef>），或向本辦事處查閱。

2.2 可獲發還哪些費用？

- (a) (i)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新帳戶的申請人：只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

¹ 課程費用指有關課程的學費，以及只適用於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指定語文基準試（如適用）考試費用（見第 5.2 段）。其他費用（如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計算在內。

- (ii) 於**2019年4月1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而該帳戶於**2019年4月1日**當日仍然有效(即帳戶一般於2015年4月1日或以後開立，而申請人尚未達66歲、過去尚未全部申領10,000港元的資助及申請發還款項次數未達上限四次)：可就由帳戶開立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2.4(b)段)；亦可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及
 - (iii) 於**2019年4月1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而該帳戶於**2019年4月1日前**已失效(即帳戶一般於2015年4月1日或以前開立，或申請人已達66歲，或已全部申領10,000港元的資助，或申請發還款項次數達上限四次)：只可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
- (b) 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在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及就該課程所指定的基準試(如適用)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後，才可就有關的課程費用申請發還款項。

2.3 什麼人才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2.3.1 (a)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或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有關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網址:<https://www.immd.gov.hk>)；及
 - (b) 在基金課程開課時及依據下文第3.1段遞交申請時，申請人的年齡均須介乎18至70歲(即年齡屆滿71歲之前)。此年齡限制均適用於本指引內第2.3.2、2.4(d)、2.4(e)、5.1、5.2及5.7段。
- 2.3.2 (a) 符合上文第2.3.1(a)及第2.3.1(b)段條件的申請人，如未曾於2019年4月1日前開立帳戶，可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提出發還款項申請，資助上限為20,000港元(依據第1.1段)。
 - (b) 2019年4月1日前已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申請人，不論其帳戶過去是否已結束，如符合上文第2.3.1(a)及2.3.1(b)段條件，亦可申領新增的10,000港元資助，以及原有的10,000港元資助中尚未申領的結餘(依據第1.2段)。

2.4 其他規定 -

- (a) 本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格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 (b) 如欲就2019年4月1日前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僅適用於上文2.2(a)(ii)段所述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於帳戶有效期限內及年齡屆滿66歲前遞交申請。
- (c) 本辦事處於審批2019年4月1日前開課的基金課程的發還款項申請時，將根據2019年4月1日前實施的規定(包括資助上限10,000港元、申領申請次數上限四次等)進行審批。
- (d) 如欲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該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及年齡屆滿71歲前就該項課程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e) 申請人可於年齡屆滿71歲之前，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次數不限。每次申請可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課程。而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就修讀所有基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為20,000港元。
- (f) 在處理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領資助申請時，如申請人尚未用畢首10,000港元的資助，就會先計算有關部分的帳戶結餘及申請人的共付金額(依據第1.1段)，扣除此部分後的課程費用餘額，則會撥入次10,000港元資助的部分再作計算。持續進修基金網頁設立了「資助計算器」，方便申請人預計可獲的資助。
- (g) 要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完全符合第2.3段所載列的條件，而且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供助學金或貸款、根據「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等。
- (h) 由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貸款如用作支付基金課程的學費，而申請人又符合其他所有申請準則，則仍符合資格獲發還有關費用。然而，持續進修基金發還的款項會先用作償還申請人向免

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扣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後，如仍有餘額，有關的款項將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 (i) 申請人需於申請表格上按順序由最早開課的基金課程開始填寫。本辦事處或會重新編排課程次序，以便讓申請人獲得較高的發還款項金額。

3. 申請手續

3.1 紙本申請

申請表格 [SFO 313 (2020)] 可向本辦事處或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也可從持續進修基金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cef>）。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文件副本遞交至本辦事處，地址：

香港荃灣
青山公路 388 號
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申請人亦可把申請文件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或本辦事處門外的收集箱內。

3.2 電子申請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forms/>）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申請人須於成功上載網上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後，列印申請表格並在丁部聲明書簽署，然後交予就讀的院校 / 培訓機構蓋印證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有關課程。申請人須於遞交網上申請表格起計 14 個曆日內，把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正本遞交至本辦事處。

4. 截止申請日期

- 4.1 申請會視乎持續進修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持續進修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人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指引內所有條款。

5. 申請結果通知及款項發放安排

- 5.1 申請發還款項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 / 培訓機構蓋印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 [即香港智能身份證、單程證（如適用）、繳付課程費用的證明文件、成功修畢基金課程的證明文件及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 遞交至本辦事處。「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基金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基金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基金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成功修畢基金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 / 培訓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請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及出席要求。

- 5.2 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申請人，另須在指定的基準試（如適用）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符合申請發還款項的資格。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後及年齡屆滿 71 歲之前（如依據 2.4(b)段作出申請，則必須在開課後及年齡屆滿 66 歲之前）參加基準試。申請人可以同一項基準試申請發還多於一項語文能力課程，惟該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必須在所申請發還款項的各項語文能力課程開課日期之後。有關語文能力課程指定的基準試和程度，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申請人可申請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但必須隨相關的語文能力課程的學費一同申請。

- 5.3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5.4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 / 往來帳戶。同時，申請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均不適用於此項轉帳。

- 5.5 本辦事處會以電話短訊方式向申請人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或所提供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本辦事處將無法向該些申請人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的短訊。申請人如需本辦事處以書面確認收到其申請表格，請於遞交申請時附上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信封面請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一併交回本辦事處。如遞交申請表格時沒有夾附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本辦事處不會另行發出書面「確認收妥申請通知」。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正確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短訊或書面確認通知，請致電 3142 2277 與職員聯絡。

- 5.6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六星期（適用於已開立帳戶的申請人）或八星期（適用於首次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齊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批申請的時間會因而較長。此外，如發還的款項需用作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或遇其他特殊情況，審批申請的時間亦會較長。申請人如在上述時限兩星期後仍未收到書面回覆，請致電 3142 2277 與職員聯絡。
- 5.7 當已發放資助達 20,000 港元上限，或申請人年齡屆滿 71 歲當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帳戶便會停止運作。
- 5.8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最新資料，請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cef>）。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辦事處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本辦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有關守則詳情，請瀏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網址: <https://www.pcpd.org.hk>）。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將作下列用途：
- (a) 關乎處理和覆查就持續進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列的準則。
 - (b) 關乎追討付款及核實申請（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 (c) 統計與研究用途。
- 6.2 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向院校 / 培訓機構披露。
- 6.3 如有必要，本辦事處會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院校 / 培訓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請表格上的資料。
- 6.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6.5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辦事處提出。地址：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7. 其他事項

- 7.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全部而且真實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和 / 或被追討已付予申請人的全數款項，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討。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辦事處或學生資助處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7.2 倘本辦事處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 7.3 申請人應核對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基金課程資料及發還金額。假如所列出的院校 / 培訓機構的名稱、修讀課程、通訊地址或銀行帳戶號碼等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辦事處。
- 7.4 申請人須保留所有已提交文件的正本（例如學費收據、修畢證明等），以便本辦事處作核實用途。
- 7.5 除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豁免外，所有基金課程必須以按月等額形式收取學費。有關已獲豁免的院校 / 培訓機構名單，請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cef>）。
- 7.6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辦事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按無法派遞郵件（沒有回郵地址）的既定程序處理。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辦事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7.7 本辦事處歡迎申請人就持續進修基金及課程質素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郵寄或電郵到本辦事處。電郵地址：cef_sfo@wfsfaa.gov.hk。

8. 市民的責任及上訴權利

- 8.1 我們歡迎市民就本辦事處的服務或服務方式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間或未能達到承諾所訂的目標。在這情況下，申請人有權盡快獲得充分的解釋。申請人如要求獲得解釋或認為本辦事處對其申請處理失當，可致電、

親臨、透過郵遞或電郵致函本辦事處。我們會在接獲投訴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並會在 15 個工作天內給予書面答覆。

- 8.2 申請人如認為本辦事處沒有公正地處理其申請或就其投訴提供滿意的解釋，可直接致函學生資助處監督，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傳真號碼：2519 3857)
(電郵地址：wg_sfo@wfsfaa.gov.hk)

- 8.3 為方便本辦事處及早處理申請及發還核准學費，務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詳實準確的資料。

- 8.4 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英文版本為準。

查詢

如欲查詢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料，可與本辦事處聯絡。

地址 :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
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公眾假期除外) :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互聯網網址 : <https://www.wfsfaa.gov.hk/cef>

電郵地址 : cef_sfo@wfsfaa.gov.hk

**24 小時專人
接聽熱線** : **3142 2277**
(由「1823」職員接聽)